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二、对《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市场形势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鉴于交易对象皆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拟以同一控制为口径，由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协议主体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和结算办法等进行明确。该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规范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该

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13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王颖 孙宇

孙宇